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盈羽

電話：7531864

電子信箱：ying1684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96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，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 - 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 - 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 - 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 - 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 - 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18



11400008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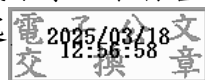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），請教師自行運用參考，俾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